

114年度績優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選拔要點

壹、目的：

- 一、表揚致力於長照服務體系之績優長照服務人員。
- 二、鼓勵投入長照服務，強化長期照顧服務網絡，並促進長照服務人員交流，提升服務量能。

貳、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參、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一、獎項及名額：

(一)照顧服務人員組12名：

照顧服務員10名及居家服務督導員2名，其中照顧服務員10名，原則上居家式長照機構5名、社區式長照機構1名、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4名。各機構類別得獎名額得依甄選結果進行彈性調整。

(二)專業人員組11名：

醫事/社工人員合計4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社整中心個管員)4名、出院準備管理人員1名、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下簡稱共照中心)專業人員1名及家庭照顧支持據點專業人員1名，其中醫事及社工人員4名部分，得依甄選結果進行彈性調整各職類人數。

(三)照管人員組3名：

包含照顧管理督導及照顧管理專員。

二、獎勵內容：

(一)入圍人員頒發優選證書1幀。

(二)得獎者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獎座1座。

四、選拔資格及方式：

一、選拔資格

- (一) 近5年內曾獲本部社區金點獎長照服務人員獎項者，不再重複推薦報名。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長照人員報名後，應對推薦之人員排序並填寫推薦表，如超額推薦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排序進行處理。

1. 照顧服務人員組：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照顧服務員	現職於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且具有3年以上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經驗。	每個縣市政府至少推薦1名，至多3名；應儘可能推薦各類機構代表。
居家服務督導員	現職居家式長照機構或提供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下稱居督員），且具3年以上居督員年資。	每個縣市政府至少推薦1名，至多2名。

(1) 專業人員組：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醫事/社工人員	符合下述條件之一： 1. 現職於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具有3年以上居家式、社區式、機	每個縣市政府至少推薦1名，至多3名；應儘可能推

	<p>構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工作經驗。</p> <p>2. 近2年持續從事長照專業服務(申報 CA、CB、CD 碼)，且每月持續接受派案提供服務。</p>	薦多元職類。
社整中心個管員	服務於各縣(市)政府特約社整中心個管員，年資需滿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每個縣市政府至少推薦1名，至多2名。
出院準備/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p>(a) 出院準備管理人員現職為本部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相關計畫之長照需要評估人員，且辦理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之年資需滿3年以上；不得同時具備社整中心個管員身分。</p> <p>(b) 共照中心專業人員受過本部公告之「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課程訓練」或「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並擔任共同照護中心之專業人員年資需滿3年以上，且具體持續落實轉介案件。</p>	每個縣市政府兩類人員合計至少推薦1名，至多2名。
家庭照顧支持據	服務於各直轄、縣	每個縣市

點專業人員	(市)政府長照家照(或共融)據點，家照年資需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政府至少推薦1名，至多2名。
-------	-----------------------------------	----------------

(2)照管人員組：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照顧管理督導	服務於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督導，督導年資滿3年以上，且現職為長期照顧管理督導。	每個縣市政府兩類人員合計至少推薦1名，至多3名。
照顧管理專員	服務於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專員年資需滿3年以上，且現職為長期照顧管理專員。	

二、報名方式：

(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相關單位及人員報名資料，初審後擇優於114年7月21日前完成線上表單報名基本資訊，並函送本部。

(二)請各相關單位及人員注意事項：

- 1、於報名截止日(114年7月11日)前，將報名資料紙本及WORD電子檔郵寄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郵戳為憑)。
- 2、請主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是否成功報名。
- 3、報名表中接受相關訓練、年資、服務證明等請併附佐證資料。

4、郵寄報名資料等費用請自行負擔。薦送之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不予發還，請自留底稿。

伍、選拔程序：

一、初選：

評審委員依報名人員/單位所送書面資料或影音紀錄，以及地方政府推薦表進行第1階段審查作業。並由主辦單位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圍名單。

二、決選：

由評審委員實地訪視或訪談入圍人員進行第2階段審查作業，並由主辦單位召開決選會議決定獲獎名單。

陸、評審標準：

評審指標	%	內容
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	40	對於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領域之發展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楷模。 1、照顧服務人員組： (1)照顧服務員 能於照顧服務中秉持良好的服務態度與服務熱忱運用工作技巧與改善方案，提供並協助被照顧者及家屬，提升被照顧者獨立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提升家庭動力與家庭照顧能力及減輕照顧負荷，具有優良事蹟或成果，足為楷模。 (2)居家服務督導員

評審指標	%	內容
		<p>能安排及督導合適照顧服務員提供適切之居家服務，具有溝通與協調技巧，協調家屬、被照顧者及照顧服務員之間對服務內容認知與矛盾等，以確保提供良好的居家服務，並說明針對居家服務品質管理之作為。</p> <p>2、專業人員組：</p> <p>(1) 能以個案/家庭為中心，運用專業知能建立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提供並協助指導家屬或被照顧者提升獨立自主能力，以達訓練成效，並進行服務品質監測。</p> <p>(2) 社整中心個管員並應說明對於個案服務品質監測之積極作為，及描述個人之溝通協商、危機處理等整合協調能力情形。</p> <p>(3) 家照據點專業人員：能以個案/家庭為中心，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或創新服務協助個案處理照顧負荷議題，並有效推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具備相關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p>

評審指標	%	內容
		<p>3、照管人員組： 積極發掘需求個案，具體說明落實監測確保個案服務品質、協調社整中心個管員及跨專業合作之積極作為，有效解決個案迫切服務需求。</p>
<p>專業成長 與組織影響 力</p>	<p>30</p>	<p>1、照顧服務人員組：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例如：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及具備跨專業合作的能力，並樂於運用機構內部組織影響力來協助同儕提升照顧能力，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模。</p> <p>2、專業人員組：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具備跨專業整合協調能力及組織內部影響力，且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模。</p> <p>3、照管人員組：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模；照管督導應具領導統御及團隊影響力。</p>
<p>照顧服務 與創新</p>	<p>30</p>	<p>1、照顧服務人員組： (1) 於照顧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表現，且對照顧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p>

評審指標	%	內容
		<p>(2) 具與專業人員多元團隊合作、資源連結之能力。</p> <p>(3) 照服員及居督員應就個別職務內容，提出至少1個不同類型之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例。</p> <p>2、專業人員組：</p> <p>(1) (除社整中心個管員外) 於各項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創新之表現，對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提出至少1個不同類型之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例。</p> <p>(2) 社整中心個管員請就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測方法(機制)，以個案管理、單位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整合等3面向，提出至少1個案例說明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例。</p> <p>(3) 請參考下列項目分別進行案例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問題或困難。 b. 處置判斷。 c. 跨團隊成員之合作。 d. 服務成效。 <p>3、照管人員組：</p>

評審指標	%	內容
		<p>(1) 請就個案開發及服務品質監測方法(機制)，以個案管理、單位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整合等3面向，提出至少1個案例說明服務成功或照顧處置案例。</p> <p>(2) 請參考下列項目分別進行案例描述：</p> <p>a. 問題或困難。</p> <p>b. 處置判斷。</p> <p>c. 跨團隊成員之合作。</p> <p>d. 服務成效。</p>

柒、入圍者應配合事項：入圍者應配合評選委員及訪員辦理實地訪視或訪談作業，但無需另行製作訪視書面資料或準備活動。

捌、其他事項：

一、轄內有入圍及得獎單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相關人員從優敘獎。

二、各類獎項、獎額必要時得從缺。

三、倘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知該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如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地方政府應於知悉後主動函報本部撤銷其獲獎資格，或取消選拔資格；獲獎後或選拔期間後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地方政府應主動函報本部廢止其得獎資格，或取消其選拔資格。經廢止或撤銷得獎資格者，領受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應全數繳回。

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

玖、附錄：報名書表格式。